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 [2015] 321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中小学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,市局直属各有关学校:

为促进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创新发展、特色发展、持续发展,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中小学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行动方案》,现予印发。请各区(新区)、各示范学校按照方案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,认真落实各项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梁为, 电话: 82178661)

深圳市中小学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行动方案

为促进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创新发展、特色发展、持续发展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教育信息化落地,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,努力打造智慧教育,助力深圳智慧城市建设,特制定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行动方案。

一、行动内容和要求

(一) 形成一校一特色。

每所示范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,制定"智慧校园"特色发展方案,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、管理、环境、评价等创新建设与应用,打造各具特色的"智慧校园"。每所示范学校提供一个典型案例,体现学校开展"智慧校园"建设与应用已取得的突出成果、特色经验等,形成学校信息化特色品牌。

(二) 开展一校一示范。

每所示范学校一年举办或参加一次区级以上"智慧校园"建设与应用示范活动,交流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。

(三) 承担一校一课题。

每所示范学校承担至少一项市级以上"智慧校园"相关课题研究,内容涵盖智慧课堂探索、智慧型师生打造、教育资源建设、智慧校园环境构建等,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(四)组织一校一结对。

每所示范学校与其他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,可在示范学校之

间结对交流,联动探讨"智慧校园"发展特色模式,也可与信息 化能力相对薄弱学校结对帮扶,输出"智慧校园"建设经验和品牌,带动全市"智慧校园"发展。结对学校围绕"智慧校园"建 设与应用制定合作计划,明确合作内容,定期召开合作交流活动, 实现优势互补,共同发展。

(五) 培养一校一骨干。

每所示范学校至少培养一名在市或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"智慧校园"建设与应用骨干教师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为支撑 "智慧校园"示范学校开展"五个一"行动,市、 区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落实五项保障措施:

(一) 建立发展档案。

与每所示范学校共同建立"智慧校园"建设与应用电子档案, 内容包括学校介绍以及"智慧校园"建设与应用的理念、做法、 成效、特色等,记录学校"智慧校园"建设与应用历程,推广经 验,树立品牌。

(二)组织培训学习。

分层分类组织示范学校校长、信息化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进 行高端专题培训,到市内外信息化特色学校交流学习,开拓视野, 提高能力,集聚智慧。

(三) 提供专家指导。

定期组织专家到示范学校蹲点进行一对一指导,为示范学校

提供诊断、指引,帮助示范学校建立"智慧校园"特色工作室、培养骨干等。

(四) 搭建推广平台。

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搭建平台,交流研讨"智慧校园" 发展模式,宣传推广示范学校特色发展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, 树立品牌,扩大影响力。

(五) 资助发展经费。

市教育局对各示范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;区教育局(新区公共事业局)及学校每年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学校特色发展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